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吉和昌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和昌有限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吉和昌投资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奥克股份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吉祥岛投资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盛投资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新投创投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鹏盛投资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高新投福海基金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高轩投资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吉和昌精细化工	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曾系公司股东
香港翡翠化工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解散，曾系公司股东
深圳吉和昌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吉和昌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吉和昌国贸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特化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吉之美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吉之美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吉和昌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4380 号、众环审字（2025）010272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874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便于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北意字（2025）第 005 号

致：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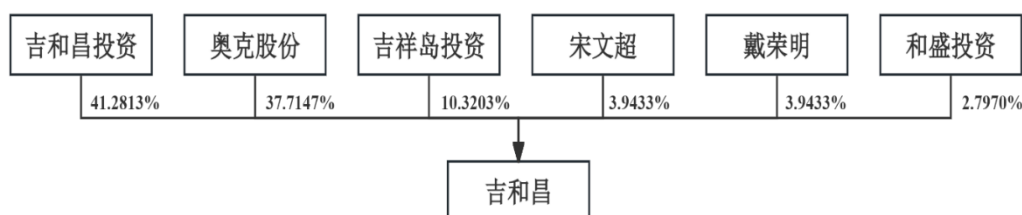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综合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注册资本	8,333.0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年报情况	2024 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最近一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1）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最近一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订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吉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合法持有的吉和昌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2070002 号），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在吉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

疵。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吉和昌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吉和昌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和昌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宋文超、戴荣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吉和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吉和昌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但股东已完成实缴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股东的人数、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逾期出资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逾期出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除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吉祥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存在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前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该等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有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权沿革中涉及与历史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已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截至《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相关主体已结合业务情况办理相关资质或停止相应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承担潜在处罚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的业务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并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以部分不动产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以部分专利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赔偿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房产的情形，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2,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如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披露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内部董事（不包括董振鹏、杨光、独立董事）、内部监事（不包括孙玉德）、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均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出环评验收产量生产的情形，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已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且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据此，前述超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特化因 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受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确认武汉特化完成整改且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前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除“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文件外，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克股份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该案件系其作为原告诉请对方给付价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诉请对方给付货款，且涉案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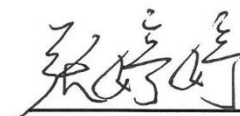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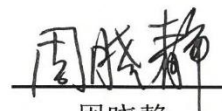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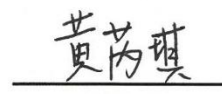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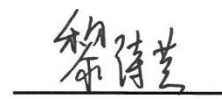

李忠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周晓静


黄芮琪


黎诗芸

2025年6月23日